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6號

再抗告人 蔣敏洲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3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113年10月24日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3號所為裁定（原裁定）聲明不服，雖其提出之書狀載為「民事再審狀」，惟原裁定係得再抗告之裁定，原裁定教示欄雖誤載為不得再抗告，惟得否再抗告及再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本件依法應視為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重大瑕疵應廢棄，裁判書隱匿登載相對人姓名及法官自迴避，再審事件臺中地院及法官無審判權應移卷，舉證事實傳送司法院網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處，其再抗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黃美珍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